

## 盧梭社會契約概念的探討

謝登旺\*

### 摘要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期，歐洲的幾位大思想家如霍布斯、洛克、盧梭開創了所謂社會契約論，目的在建立新的人的結合的理論，儘管社會的成員之間並不存在正式的協議，但各個人會出自默契地同意脫離自然狀態來形成社會。進入契約社會的個人，盧梭認為應放棄所有的自然權利而聽命於社會，個人的權利僅來自全意志的許可賦予，但它不一定是永恆，一旦遭質疑，社會契約自然遭破壞，至社會契約最主要內容，全意志的方式、表現、運用等，與民主程序的概念密切關聯，本文擬分別加以探討，並藉了解其影響及應用情形。

關鍵字：社會契約、全意志、眾意志、政府。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現任元智大學社會系專任副教授

## Exploration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Contract by Rousseau

Hsieh Deng Wang

### Abstract

With the aim to establish a new theory of human alliance, the so-called "Theory of Social Contract" had been developed by several great philosophers as Hobbes, Locke and Rousseau during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middle decades of eighteenth century. Its essence is that each individual would implicitly agree to sever him from the nature to form a society, in spite of no formal commitment existing among members of a society. The one entering the society should, Rousseau thought, abandon all his rights from nature and follow the rules set by the society. Namely, all individual rights simply come from the grant of general will and may not be permanent all the time. Once they are questioned, the social contract would be broken down accordingly. Concerning the principal content of social contract as well as the method, presentation and employment of general will, they all have a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concept of democratic procedure. Such are the main points to be explored in this paper in order that we could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n its influence and application situation.

key words : social contract 、 general will 、 will of all 、 government

## 壹.前言

十八世紀是個革命的時代、挑戰的時代與醞釀現代世界規模的時代。而盧梭便是18世紀最主要、最富特色的政治思想家，他的著作豐富，例如著名的《懺悔錄》（*Confessions*, 1784）：《愛彌兒》（*Emile*, 1762），均膾炙人口，但他在政治哲學領域的經典之作《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 1762），更使他譽滿天下，但正如M·Dreyfus-Brisac說：「社約論是所有書中最多人說到，而最少人讀過的書」（*The Social Contract is the book of all books that ia most talked of and least read.*）<sup>1</sup>但它卻是有志趣於政治哲學或意欲更進一步瞭解盧梭作品的一部經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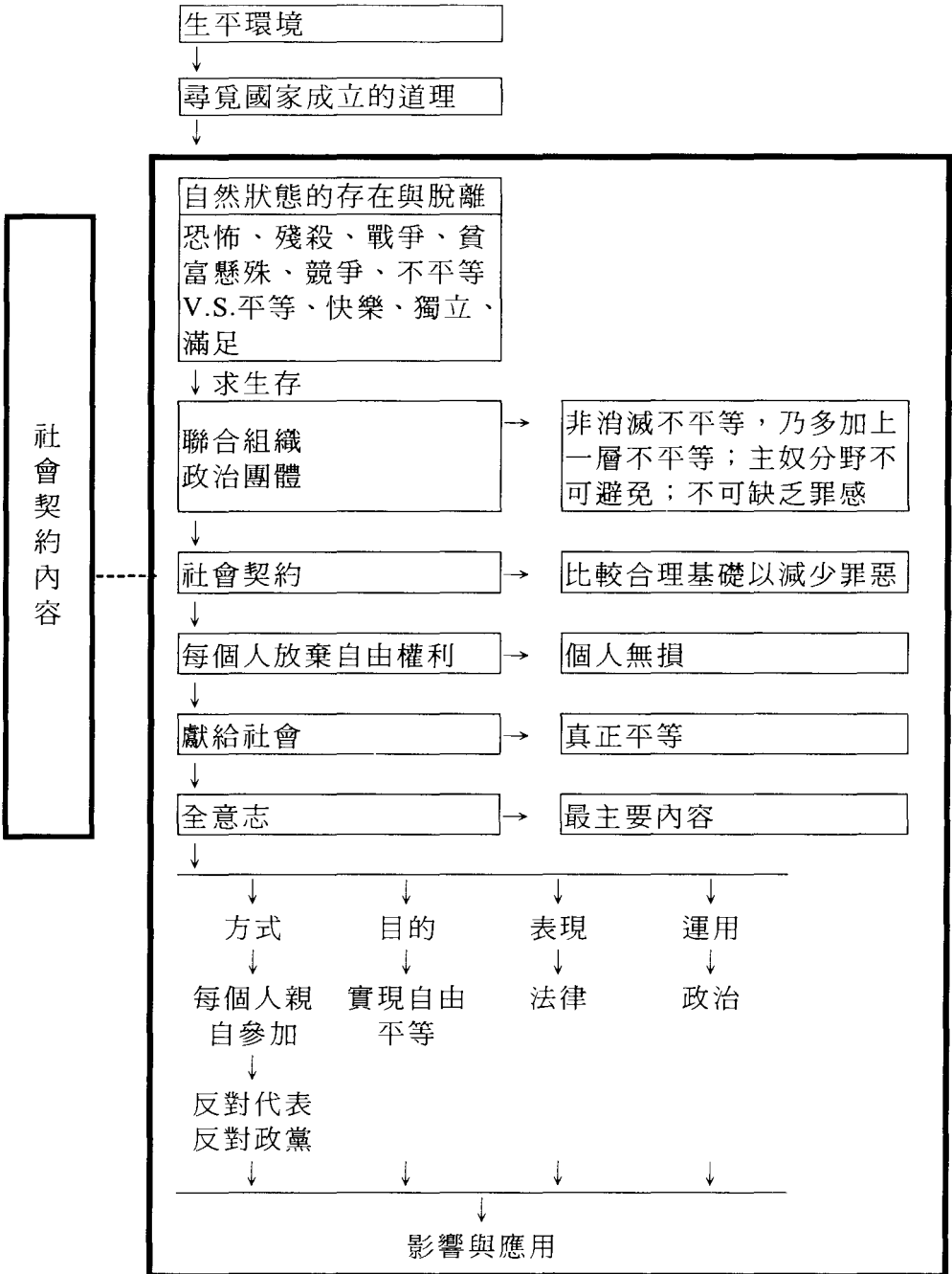
盧梭特別關心國家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統治者和公民在國家中的一切權利和義務都來自某種同意，沒有什麼社會權利屬於自然。人類爲了保存自己，爲了使合作成爲可能並保障共同的安全，通過社會契約創立了國家。根據契約，個人將自己置于主權者的支配下，因爲主權者的存在爲了保護公民。但主權者僅限于設立一般的法律。由於意志通過社會契約結合在一起，便產生了能夠與個人意志相集合區別的公意，後有政府的產生，有不同的種類的政體出現，政府也有其最好的標準所在，但亦有其腐敗的可能，故須有防腐之法，基本上盧梭認爲公民須每人親自參與才有價值，他反對政黨、反對代議，他認爲理想的國家要小到允許公民彼此了解。

本文擬將上述盧梭社會契約論中的幾項中心概念，加以連貫、系統思考，故分析架構如後圖示（圖一）。誠然《社會契約》雖然篇幅不大，以上概念的提出已然衝激十八、九世紀的歐洲社會政治發展，不過在廿一世紀的令天，是否還有影響或啓示作用？亦是我們關心的課題，也一併加以探討。

本文將分四大部份討論，一是盧梭的生平與環境；二是對自然狀態與社會契約的分析；三是全意志的意義與概念；第四是，分析主權與政府二者，最後就其影響與作用作一評估。

圖一：〈盧梭：社會契約的概念〉分析架構圈，筆者自製。

<sup>1</sup> Rhys, Ernest, (ed.) *Philosophy & Theology*, in Cole, G.D.H. (tr. & ed.)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by Jean Jacques Rousseau, London: Dent (Everyman's Library) (1962) 1946.



生平環境

尋覓國家成立的道理

自然狀態的存在與脫離  
恐怖、殘殺、戰爭、貧富懸殊、競爭、不平等  
V.S. 平等、快樂、獨立、滿足

↓ 求生存

聯合組織  
政治團體

→ 非消滅不平等，乃多加上一層不平等；主奴分野不可避免；不可缺乏罪感

↓ 社會契約

→ 比較合理基礎以減少罪惡

↓ 每個人放棄自由權利

→ 個人無損

↓ 獻給社會

→ 真正平等

↓ 全意志

→ 最主要內容

社會契約內容

↓ 方式

↓ 每個人親自參加

↓ 反對代表  
反對政黨

↓ 目的

↓ 實現自由平等

↓ 表現

↓ 法律

↓ 運用

↓ 政治

↓ 影響與應用

## 貳、有關本文討論的一般外緣問題的說明

## 一、盧梭生平簡述

站在一門學科的思想史觀點而論，「知人論世」的重要性在探討思想家個人如何面對他所處的時代情境與問題，而提出一個解決的策略，並探討這個思想家的學說如何成爲此一歷史時期的主導勢力，爲了正確的詮釋盧梭的社約論思想，也有必要將本文看待探討問題的背景前提化。本體而言，盧梭是一個很奇特的人，他一生的境遇真是波瀾重疊，憂患備嘗。有關他一生的心路歷程，盧梭在其自己所著的《懺悔錄》（The Confessions）中交代甚爲清楚。<sup>2</sup>他1712年出生於的日內瓦，其父爲鐘錶匠，母早喪，父離鄉背井，幼年由舅父撫養，自小過流浪的生活，未受過正式教育，無一定職業，有時甚至還不足以餬口。然後因徵文獲獎得到啓示與鼓勵後，陸續發表論文，《社會契約論》是其中之一。<sup>3</sup>爲一日瞭然計，茲依盧梭自傳《懺悔錄》中，整理若干其生平大事(如表一)。

表一 盧梭生平重大記事年表

年代	大事	記
1712年	生於瑞士日內瓦Geneva 父爲錶匠，母產後亡。	
1724年	12歲失學	
1725年	從事雕刻工作	
1729年	與29歲貴婦Mme de Warens戀愛	
1743年	爲大使秘書	
1745年	與旅館女僕貧麗荷同居	
1749年	以「科學與藝術是否裨益人類」一文獲獎，答案爲否定，蓋不自然慾望破自然道德	
1753年	發表《不平等論》（Discourse on Equality）	
1762年	發表《愛彌兒》（Emile），爲一教育論	
1762年	發表社會契約（The Social Contract）否定君權神授，觸犯日內瓦議會和法政府。	

<sup>2</sup>吳榮輝，民 76，《盧梭政治理論的研究——民主或極權》，臺北：商務，第一頁。

<sup>3</sup>鄒文海，民 71，《西洋政治思想史稿》，臺北：鄒文海先生獎學基金會，第 264 — 265 頁。

1765年	至英
1778年	死於腦溢血

資料來源：《懺悔錄》，臺南：祥一出版社，民79年1月，筆者整理。

根據塞班（George H. Sabine）研究指出：「盧梭除了意見之外，在所有方面，都與當時的人大相逕庭，即使使用相同的詞彙，也絕不具有相同的涵義。他的稟性，他對生活的看法，他的價值標準，他的本能反應等等，都與啓蒙時期讚頌的東西格格不入。」<sup>4</sup>氏也發現：盧梭多多少少有複雜、不幸的性格；他的品味和思想總在高尚與卑幼之間上下波動；他耽於聲色，卻又沒有動物的滿足，也沒有情慾的昇華，只以感傷的幻想和內省狂洩出來；不存在誠律、理性或道德準則；他受清教徒意識所折磨，背負沈重的原罪感，心懷下地獄的恐懼；他存有高貴與卑劣、理想與現實的內心衝突；無法滿足自己的工作；他的社會關係出現不適應愚露，自我猜疑；他害怕科學藝街，懷疑優雅的舉止，感傷地看待普通人的美德；他視科學為「無聊好奇的產物」，哲學為「理性的浮誇」，政治生活的快感則是「虛設的飾物」。簡言之，盧梭眼中的理智是危險的，它毀滅了虔誠；科學是破壞的，它奪去了信仰；理性是邪惡的，它反對道德直覺。<sup>5</sup>另有張翰書歸納盧梭的一生「並無固定之職掌可言，遭逢不幸，顛沛流離，處處不如意，處處受打擊，其坎坷不平，實甚少見，而其極不正常的性格，則與其光怪陸離的生活，相映成趣，至其一生行徑，根本不拘於通常的道德，更是令人咋舌。」<sup>6</sup>以上描繪十分貼切。

## 二、盧梭的時代環境與歷史問題

按政治行為論的說法，一個人的行為肇因於性格與環境影響，故有一公式 $B=f(P、E)$ ，P代表性格，E表示環境，B則為行為結果，而本文指背景一詞按理應包括思想潮流淵源及所處的環境而言，但限於篇幅，暫先討論環境因素對盧梭思想的影響。究竟盧梭生長的十八世紀法國，是一個什麼樣的環境會足以影響產如此一位大思想家？如依張金鑑的見解，盧梭生長當時的法國情形，既有持君權神授說的專制君主，又有不平等的封建與貴族階級，社會生活亦是奢靡荒佚的，更為他的批評與反抗的對象。<sup>7</sup>如再分個

<sup>4</sup>李少軍、尙新建譯 George H.Sabine 原著，民 81，《西方政治思想》，台北桂冠，第 581 頁。

<sup>5</sup>同上，第 581-585 頁。

<sup>6</sup>張翰書，民 76 年，《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商務，第 257 頁。

<sup>7</sup>張金鑑，民 65 年，《西洋政治思想史》，台北，商務，第 269 頁。

別項探究：首先，政治方面，路易十五昏庸專制，三級會議自一六一四年後均未召開，社會上劃分階級而權利懸殊，全國二千五百萬人口中，二十五萬的貴族、教士擁有全國一半的土地，自己幾乎等於不向政府繳納租稅；其次，經濟方面，人民稅捐沉重，尤其是地稅、鹽稅和教稅及當兵修路等勞役，生產力未見提高，農民土地大多置於休耕狀態，工業方面，行會規章控制了一般交易習慣，抑制了生產量並且保護既得利益集團，另外，其他方面，建造凡爾塞宮的巨額花費，為戰爭的新式軍火工業揮霍更多；因此在這種環境中，盧梭看見的是政治的腐化；社會的不平等、不公道；人民的不自由、受壓迫及政治制度的不健全，這些都是盧梭想要改革的目標。<sup>8</sup>也因此孕育了奇特具的政治思想主張，茲分別討論如後：

## 參、自然狀態與社會契約

### 一、自然狀態

一如十七世紀政治理論家，霍布斯和洛克、盧梭都將其政治和社會理論都從教會的觀點之下，掙脫而由超越的神聖觀念走向自然回歸自然狀態的討論並建立在人的自然狀態的探討上，自然狀態的真況如何，早已為各思想家努力以赴，並思有所釐清的主題。<sup>9</sup>對霍布斯來說，自然狀態是一永遠戰爭的狀態（all against all），生活其中的人，無一不在互相猜忌、鬥爭和互相殺戮，所以自然人的生命是短暫的，其生活是野蠻的，並且時刻感受是永遠不安全。<sup>10</sup>在此情況下，自然在同意放棄所享的個人權利，並將之轉交給具有代表性的權威或政府，俾便組成一個有秩序的社會，維護生命的保障，個人的意志置於統治者意志的控制，並絕對服從權威的指導和安排。<sup>11</sup>

洛克的看法則與霍布斯不同，他認為人類原來自然地處在一種完備無缺的自由狀態，也是一種平等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中，一切權利和管轄權都是相互的，基於自然的平等，因為把它作為人類互愛義務的基礎，並在這個基礎之上建立人們相互之間應有的種種義務，從而引伸出正義和仁愛的重要準則。<sup>12</sup>因此主張自然狀態下的人際關係是和諧、合群，呈現一片安

<sup>8</sup>轉引：韋洪武，民77，《盧梭民主思想之研究》，臺北：政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第8-9頁。

<sup>9</sup>江金太，民70，《歷史與政治》，臺北：桂冠，第69頁。

<sup>10</sup>同上，第70頁。

<sup>11</sup>同上，第71頁。

<sup>12</sup>葉啓芳、瞿菊農譯，John Locke原著，《政府論次講》，臺北：唐山，第3頁。

詳，沒有衝突，絕非如霍布斯所言的戰爭狀態。<sup>13</sup>既然自然狀態是一片和諧，何以又要組成社會及政府？洛克認為原因無他：「鑒於一向珍貴的基本權利，如生命、自由和財產權，易為統治者獨斷意志所侵犯，若不將其置於此習俗或法律更穩定、更高一層的基礎之上，那麼權利將易於被有權力的人，以政治手段改變習俗或以政治壓力修訂或甚至破壞法律，而予以剝奪。」<sup>14</sup>

盧梭基本上並不贊同霍布斯和洛克他們的看法，所以他在《論人類不平等起源和基礎》（*A Discourse on Inequality*）中說到：<sup>15</sup>

研究過社會基礎的哲學家們，都認為有追溯到自然狀態的必要，但是沒有一個人曾經追溯到這種狀態。有些人毫不猶豫地設想，在自然狀態中的人，已有正義和非正義的觀念，但他們卻沒有指出在自然狀態中的人何以會有這種觀念，甚至也沒有說明這種觀念對他有什麼用處。另外有一些人談到自然權利，即每個人所具有的保存屬於自己的東西的權利，但卻沒有闡明他們對於屬於一詞的理解。再有一些人首先賦予強者以統治弱者的權力，因而就認為政府是由此產生的，但他們根本沒有想到人類腦筋裡能夠存在權力和政府等名詞的意義以前，需要經過多麼長的一段時間。總之，所有這些人不斷地在講人類的需要、貪婪、壓迫、慾望和驕傲的時候，其實是把從社會裡得來的一些觀念，搬到自然狀態上去了：他們論述的是野蠻人，而描繪的卻是文明人。

盧梭由區分社會習得的概念中描繪自然狀態既與上述二人不同，根據學者的研究可以歸納出幾個盧梭看法的重點：

1. 自然狀態無所謂善惡但有善性：有情感包含自利（self-interest）及憐憫（pity）但無理性，因真正自然的人，質言之，就是野蠻人，其行為並非依據理性。
2. 自然狀態是非道德的，適應社會生活過程中，才成為道德的。
3. 自然狀態的人類生活是簡單、一律，而孤獨的。<sup>16</sup>

不過吾人要注意的是，盧梭的表述多少出於抽象的假想，而不一定是具體事實，因為他太生動的文筆，把自然狀態描繪的淋漓盡致，看似真實，其實不然，所以他曾自敘：

「如果我們要從人類現有的性質中辨別出哪些是原始的，哪些是人為的，同時還要認清楚現在已不復存在，過去也許從來沒有存在過，將來也

<sup>13</sup>同註九，第 72-73 頁。

<sup>14</sup>同上，第 73 頁。

<sup>15</sup>李常山譯，Jean -Jacques Rousseau 原著，民 75，《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臺北：唐山，第 52 頁。

<sup>16</sup>參見張翰書，民 76，《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商務，第 359-360 頁。



許永遠不會存在的一種狀態（我們必須對這種狀態具有正確的觀念，才能很好地判斷人類現在的狀態），這並不是一項輕而易舉的工作。」<sup>17</sup>職是，或可謂盧梭的自然狀態只是一種想像吧！

## 二、社會契約

上已述及盧梭心目中的自然狀態，不論是否為一種想像，但它的重要意義是代表了一種獨立、滿足、自足、平等快樂的境界，只不過好景不常在，隨著進化的腳步，自然狀態勢必脫離，當由「自然」進入明社會以後，出現了許多「不平等」、「罪惡」這些都是現實文明社會中不可免、不可逃、不可缺的，因此盧梭在《社會契約論》第一章第一卷即開宗明義稱：<sup>18</sup>

人是生而自由，但卻無往不加枷鎖之中人，自以為是其他一切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隸。這種變化是怎樣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麼才使這種變化成為合法的？我自信能夠解答這個問題。

人類社會既然無法永遠處於自然狀態，故盧梭語帶擔心的說：<sup>19</sup>我設想，人類曾達到過這樣一種境地，當時自然狀態中不利於人類生存的種種障礙，在阻力上已超過了每個個人在那種狀態中為了自存所能運用的力量。於是，那種原始狀態便不能繼續維持，並且人類如果不改變其生存方式，就會消滅。

因此盧梭認為要解除不利人生的障礙，規範自然中的各種力量就必須訂立社會契約，目的是：<sup>20</sup>

要尋找出一種結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來衛道和保障每個結合者的人身和財富，並且由於這一結合而使每一個與全體相聯合的個人只不過是在服從自己本人，並且仍然像以往一樣地自由。這就是社會契約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

至於說這種基於公民普遍認識與同意信守的社會契約內容及其約定實施的結果到底如何呢？茲分述之：

### (一)社會契約的讓與

盧梭提出一種主張，以為這些契約條款被普天下的人所默認或公認的契約條款，這些條款無疑地也可以全部歸結為一句話，那就是：每個結合

<sup>17</sup>同註 15，第 43 頁。

<sup>18</sup> Cole, op, cit., P3, 中譯見何兆武譯, Jean-Jacques Rousseau 原著, 民 76, 《社會契約論》, 臺北:

唐山, 第 5 頁。

<sup>19</sup> Cole, op, cit., P11 中譯見何兆武譯, 前揭書, 第 24 頁。

<sup>20</sup> Ibid., P12, 中譯同上。

者及其自身的一切權利全部都轉讓給整個的集體。<sup>21</sup>

不過這種基於公民同意約定的權利讓與，盧梭認為要注意到：

1. 每個人的條件都是相同，條件對於所有的人既都是同等的，便沒有人想要使他成為別人的負擔了。
2. 讓與必須是毫無保留（The alienation being without reserve），聯合體也就會盡可能地完美，而每個結合者也就不會再有什麼要求了。<sup>22</sup>

這種在條件相同主張下的讓與，也使讓與者獲得相同權利的保障。因此，每個人既然是向全體奉獻出自己，他就並沒有向任何人奉獻出自己；而且既然從任何一個結合者那裡，人們都可以獲得自己本身所讓渡給他的同樣的權利，所以人們就得到了自己所喪失的一切東西的等價物以及更大的力量來保全自己的所有。<sup>23</sup>從這裡可知道盧梭強調的雖然說是「讓與」好像有所「失」，其實所「得」反而更多。

## (二)社會契約的結果

在盧梭的理想中，社會契約成立的同時，個人與社會就融合唯一個完美的整體，所以盧梭說：

「我們每個人都以其自身及全部的力量共同置於公意的最高指導之下，並且我們在共同體中接納每一個成員作為全體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sup>24</sup>

盧梭又說：<sup>25</sup>

只是一瞬間，這一結合行為就產生了一個道德的與集體的共同體，以代替每個訂約者的個人；…這一由全體個人的結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稱為城邦，現在則稱為共和國或政治體；當它是被動時，它的成員就稱它為國家；當它是主動時，就稱為主權者；而以之和它的同類相比較時，則稱它為政權。

簡單來說，社會契約成立之後所產生的道德集合體，就是社會就是國家。國家的產生便是社會契約的最終結果。

盧梭由社會契約的行為與實質意義，解釋國家與主權的概念。但個人並未因讓渡權利給共同體而喪失了個人權利，稍前略提及個人雖讓與權利加入社會契約，其實無所失反而有所得，因此社會契約的好處是帶來保障的加強，是一項十分有利的交易（profitable bargain），盧梭認為：「也就是以一種更美好的，更穩定的生活方式代替了不可靠的、不安定的生活方

<sup>21</sup> Ibid·中譯同前註，第 25 頁。

<sup>22</sup> Ibid：中譯同上。

<sup>23</sup> 同註 22。

<sup>24</sup> 中譯同上；另見 Cole，op·cit·p13。

<sup>25</sup> 何兆武，前揭書，第 25-26 頁。

式，以自由代替了天然的獨立，以自身的安全代替了自己侵害別人的權力，以一種由於社會的結合保障其不可戰勝的權利代替了自己有可能被別人所制勝的強力。」<sup>26</sup>

## 肆、全意志

### 一、全意志的概念

有關盧梭的全意志（general will）概念也是一個極為抽象而且容易使人迷惑的名詞，前已述及每個人因以自身及全部的力量，置於公意的最高指導之下，而有道德的與集體的共同體形成。按盧梭看法，由社會契約讓渡所產生的政治體也因此而是有生命與意志的，政治共同體自己本身的意志就是所謂全意志。

盧梭並且推廣這個概念在討論到全意志、國家、主權三者的關係，盧梭說到：<sup>27</sup>

這一由全體個人的結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稱為城邦…當它是被動時，它的成員就稱為國家；當它主動時，就稱它為主權者。

上述這段引文，只是一個理想國家的起源和構成，就因為國家是一個集合體、政治體，所有讓渡權利者既有相同的條件也擁有相同的權利，在此理想形式下的個人自由意志和個家的集體意志才不會衝突，盧梭相信：<sup>28</sup>

事實上每個個人作為人來說：可以具有個別的意志，而與他作為公民所具有的公意相反或者不同。他的個人利益對他所說的話，可以完全違背公共利益；他那絕對的天然獨立的生存，可以使他把自己對於公共事業的義務看作是一種無饋的貢獻，而拋棄義務之為害於別人會遙遠小於履行義務所加給自己的負擔。而且他對於構成國家的那種道德人格，也因為它不是一個個人就認為它只不過是一個理性的存在；於是他就只享受公民的權利，而不願意盡臣民的義務了。這種非正義，長此以往，將會造成政治共同體的毀滅的。

為了避免「政治共同體的毀滅」，盧梭因此提出了特別的看法：<sup>29</sup>

任何人拒不服從公意的，全體就要迫使他服從公意。這恰好就是說人們要迫使他自由；因為這就是使每一個公民都有祖國保證它附於一切人身依附的條件，這就是造成政治機器運轉的條件。

<sup>26</sup>何兆武，前揭書，第 50 頁。Cole，op·cit，pp26-27。

<sup>27</sup>何兆武，前揭書，第 26 頁。

<sup>28</sup>《社會契約》第一卷第七章，見同前註，第 30 頁。

<sup>29</sup>同上。

照盧梭看，「強迫自由」(forced to be free)並沒有什麼奇怪之處，因為由社約論成立的條件推論，他相信只要人民遵守全意志，才是真正自由。當公民反對全意志時，他的「實際」意志不可能是他的「真正」意志，因為他的「真正」意志總是與整個社會的全意志一致的。這是基於一個假定而來，即國家是一個有機的整體，根據這一假定，整體的目的和部份的目的不可能衝突，正和身體的健康不會和其中一個器官的健康衝突一樣。<sup>30</sup>

此外全意志 (general will) 如涉及利益的討論時，必須針對另一名詞，眾意志 (will of all) 加以一併討論，盧梭說：<sup>31</sup>

眾意志 (will of all)與全意志 (general will)之間經常總有很大的差別，全意志只著眼於公共的利益，而眾意志則著眼於私人的利益，眾意志只是個別意志的總和。但是，除掉這些個別意志間正負相抵的部份而外，則剩下的總和仍然是全意志。

這些關於眾意志與全意志區分的解釋究竟是什麼意思，則必須經學者的再詮釋才可以更加明瞭。韋洪武在其碩士論文中介紹了二個簡淺明確的方法：<sup>32</sup>其一為「柏瑞圖最適狀態」(Pareto Optimality)，是從經濟學的觀點來解釋公共利益，其公式為

	a.	b.	c.
A	2	-3	-4
B	1	6	-1
C	6	2	-2
	9	5	7

其中a.b.c.代表政府行動方案，各有不同影響，政治成員ABC三人因這些方案的得失價值以數字表示，故結果a案為全意志，b案是意志的總和為眾意志，但不合共同利益故不是全意志。

韋洪武所舉第二個應用說明的例子為「囚犯理論」(Prisoner's dilemma)，其相關數據如下：

	囚犯乙
囚犯甲	不招                      招

<sup>30</sup>轉引王兆荃譯 A.R.M.murray 原著，民 77，《政治哲學引論》臺北：幼獅，第 145-146 頁。

<sup>31</sup>《社會契約》第二卷第三章，何兆武，前揭書，第 44 頁。

囚	不招	(2, 2)	(10, 1)
犯			
甲	招	(1, 10)	(6, 6)

兩囚犯因隔離審訊結果，其刑度分別為括弧中表示。在兩人均不招的情況則只判二年，兩人均招供則判六年，從此例中，兩人的全意志（為公共利益）應是均不招供，而眾意志（各為私利）則是均招供因為彼此互不信任，故同蒙其害。

此外還有一簡單的算式可用來區分二者，如有甲、乙、丙、丁等四個人，每個人的意志如次：<sup>33</sup>

甲的意志 = A + B + C

乙的意志 = A + D + E

丙的意志 = A + F + G

丁的意志 = A + H + I

B、C、D、E、F、G、H、I 是個人特別具有，A 則為共同具有，B.C.D... 等彼此衝突互相抵銷，結果留下的就是 A，故：

眾意志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全意志 = A

## 二、全意志的實現

由於社會契約，賦予了政治體以生存和生命意義，因此它的行動和意志就需要有立法加以規範，在自然社會中可以無法律，但在政治社會中則必須有法律規定一切權利，以確定普遍的正義，至於法律到底是什麼呢？盧梭說：「法律只不過是我們自己意志的紀錄」<sup>34</sup>，因此它的對象永遠是普遍性的，法律只考慮臣民的共同體以及抽象的行為，而絕不考慮個別的人以及個別的行為；法律既然結合了意志的普遍性與對象的普遍性，所以一個人，不論他是誰，擅自發號施令就絕不能成為法律；<sup>35</sup>因此法律與全意志及主權的關係極為密切。實際上主權體的全意志有所具體表現時，便是法律，服從法律就是服從全意志。盧梭對法律這樣一個實際的問題，又

<sup>32</sup> 韋洪武，前揭書第 22-23 頁。

<sup>33</sup> 張翰書，前揭書，第 375 頁。

<sup>34</sup> 《社會契約》第二卷第六章，何兆武，前揭書，第 57 頁。

<sup>35</sup> 同上註。

認為：「法律只不過是社會結合的條件，服從法律的人民就應當是法律的創作者，規定社會條件的，只能是那些組成社會的人們。」<sup>36</sup>但他又擔心：「常常是並不知道自己應該要些什麼東西的盲目的群眾，因為什麼東西對於自己好，他們知道得太少了，又怎麼能親自來執行像立法體系這樣一樁既重大而又困難的事業呢？」<sup>37</sup>所以盧梭想到：要為人類制訂法律，簡直是需要神明。<sup>38</sup>雖然這是一項艱辛、困難的工作，不過盧梭還是提出了需要有一位立法者來完成它。<sup>39</sup>他說到：

敢於為一國人民進行創制的人，可以這樣說，必須自己覺得有把握能夠改變人性，能夠把每個自身都是一個完整而孤立的整體的個人轉化為一個更大的整體的一部分，這個個人就以一定的方式從整體裡獲得自己的生命與存在；能夠改變人的素質，使之得到加強；能夠以作為全體一部分的有道德的生命來代替我們人人得之於自然界的生理上的獨立的生命。<sup>40</sup>

由此可見，盧梭是期待立法家來解決人人平等參預全意志的形式與實質、實然與應然間的困難，所以他說：「立法者在一切方面都是國家中的一個非凡人物」<sup>41</sup>

但是這裡出現了一個矛盾，因為既重全意志，則立法家便無地位，他的立法家觀念只是說明他的全意志是完美的理想罷了。其實盧梭自己好像也察覺到如此不調和的情形，所以他說：<sup>42</sup>

「編訂法律的人便沒有，而且也不應該有任何的立法權利，而人民本身即使是願意，也絕不能剝奪自己的這種不可轉移的權利；因為按照根本公約，唯有公意才能約束個人，而我們又無法確定個別意志是符合公意的，除非是已經行過了人民的自由投票」。所以盧梭的設想應是採立法家設計，人民同意的方式，才能使全意志實現。

## 伍、論政府

### 一、政府的意義？

全意志的運用者為政府，而盧梭心目中的政府是什麼呢？他說：「政府就是在臣民與主權者之間所建立的一個中間體，以便兩者可以互相適

<sup>36</sup>同上註。

<sup>37</sup>同上註。

<sup>38</sup>同上，第 61 頁。

<sup>39</sup>同上，第 58 頁。

<sup>40</sup>何兆武，前揭書，第 61-62 頁。

<sup>41</sup>同上註，第 62 頁。

<sup>42</sup>同上註，第 63 頁。

合，它負責執行法律並負責維持社會的及政治的自由。」<sup>43</sup>這一中間體的成員就叫做行政官或者國王（king）也就是說執行者（governor），而這一整個的中間體則稱為君主（prince）。<sup>44</sup>

基本上，政府的誕生（創制）有兩種行為構成的，亦即法律的確立與法律執行。第一種行為就是一項明確的法律本身，第二種行為的執行，便需要人民任命首領來負責管理已經確立的政府，但是這一任命只是一種個別行為，所以它並不是另一項法律，而僅僅是前一項法律的後果，是政府的一種職能。<sup>45</sup>

至於說國家與政府的區別安在，似乎宜再加說明與比較，盧梭認為：<sup>46</sup>

1. 國家是指整個的政治體，由最高的共通意志表現出來：政府是指由政治體指定來施用共通意志的個人或一群的個人。
2. 國家是由社會契約的產生的，政府乃由有主權人民的舉措而造成的。政府的任務是執行法律；被委以此種行政權的個人，實為主權者的代理人。他們的權力，既是由主權者的委任而來，所以主權者可以隨意予限制、變更或全部撤回。

盧梭如同一般的分法，以委任政府掌握治權人數的多少，將政府分成各種不同類別及形式：<sup>47</sup>

1. 民主制（democracy），主權者把政府委之於全體人民或者絕大部分的人民。
2. 貴族制（aristocracy），主權者把政府的權力委之於少數人。
3. 國君制（monarchy），主權者把政府的權力集中於一個人之手。
4. 混合政體，把上列三種形式相結合起來。

一般說來民主政府適宜於小國，貴族政府適宜於中等國家，而君王政府則適宜於大國。

關於政府的優劣，盧梭認為有一個簡單而具有決定性的標誌，他說到：「政治結合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就是為了它的成員的生存和繁榮。而他們生存和繁榮的最確切可靠的標誌又是什麼呢？那就是他們的數目和他們的人口了。因此就不要到別的地方去尋找這個聚訟紛紜的標誌吧！假定一切情況都相等，那麼一個不靠外來移民的辦法，不靠歸化，不靠殖民地的政府，而在它的統治下公民人數繁殖和增長最多的，就確實無疑地是最好的

<sup>43</sup>同上註，第 88 頁。

<sup>44</sup>同上。

<sup>45</sup>同上。

<sup>46</sup>張翰書，前揭書，第 385 頁。

<sup>47</sup>《社會契約》第二卷第三章，何兆武，前揭書，第 99-100 頁。

政府。」<sup>48</sup>

也就是簡單地說能夠增加人口的就是好政府；反之，人口減少的則是壞政府，這樣的說法區分以現今觀點而言或流於太簡單而不切實際吧！

## 二、政府的衰敗與防腐

既然政府是個有生命的機體，因此也有衰敗的時候，盧梭認為政府的衰敗（蛻化）一般有兩條途徑，即政府的收縮，或者是國家的解體。<sup>49</sup>政府的收縮是由多數人的治理變為少數，即民主政體變為貴族政體，或由貴族政體變為君主政體。至於國家解體的情況，首先是君主不再按照法律管理國家而篡奪了主權權力。此時社約已被破壞，人民便恢復其自然自由，不再有服從義務，亦表示人民有革命的權利，可以推翻不合法的政府；其次，政府的成員們分別地篡奪了那種只能由他們集體加以行使權力時，也會出現同樣的狀況，這也是一種違法，並且還能造成更大的混亂。這時候，有多少行政官就有多少君主，結果會造成更大的混亂。<sup>50</sup>

當國家解體時，民主政體變為暴民政體，貴族政體變為寡頭，君主政體變為暴君政體，可以說都是無政府狀態。政府之衰敗乃不可避免，政治社會亦如人體，自產生之後即開始走向死亡，故也要研究可能延長生命之道而維持國家生命，最主要的延長方法是靠立法權。盧梭說：「立法權是國家的心臟，行政權則是國家的大腦，大腦指使各個部分運動起來。大腦可能陷於麻痺，而人依然活著。一個人可以麻木不仁地活著，但是一旦心臟停止了它的機會，則任何動物馬上會死掉。」<sup>51</sup>

此外，盧梭認為，為預防政府篡奪，保持主權在民，也就是維護社會契約，握有主權的人民應該有定期集會（periodical assemblies），盧梭說：「必須有固定的、按期的，絕對不能取消或延期的集會，從而到了規定的日期人民便能合法地根據法律召開會議，而不需要任何其他形式的召集手續。」<sup>52</sup>至於定期集會，永遠應該以兩個提案而告開始，這二個提案絕不能取消，且要分別地進行表決：

第一個是：「主權者願意保存現有的政府形式嗎？」

第二個是：「人民願意讓那些目前實際在擔負行政責任的人們繼續當政嗎？」<sup>53</sup>

由上可知盧梭不妄談革命，而是用溫和的變革、審慎的態度去維持主

<sup>48</sup>同上，第 127-128 頁。

<sup>49</sup>同上，見 130 頁。

<sup>50</sup>何兆武，前揭書，第 130-131 頁。

<sup>51</sup>同上，第 136 頁。

<sup>52</sup>同上，第 140 頁。

<sup>53</sup>同上，第 157 頁。



權。

## 陸、結語

盧梭這位去世已經二百多年的西方啓蒙思想家，他的《社會契約》主要宗旨，在研討對國家服從如何方算合理的問題，他在社約論開卷名言，「人生而自由，惟處處在枷鎖之中」，正是法國革命時期的重要口頭禪，引起反抗暴政的火焰。他對自然社會認爲是一往不返的理想；而在社約論之中心論點，即國家強迫人自由，但並不妨礙個人之自由的：訂約之前，個人有絕對自由，有了契約之後，立刻變爲國家有絕對主權，個人放棄其一切權利。國家之中有一至高無上的主權，主權即是政府與國家接受人人所讓與的一切自然權利之總和。在國家之中主權者決定一切，他又提出公民宗教，國家可強迫人民接受或予以警告、驅逐。盧梭的全意志，目的在說明政府權威的合理根據，可以強迫人民服從，但它本身卻更是一個抽象的虛構，一個不可捉摸的理想，甚至曖昧模糊，由以上所述，可知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在西方政治思想或制度上多少佔有一席之地，也影響了世界各國，茲在分述其影響及作用如後：

### 一、影響

張金鑑說：「在政治思想史有一個很矛盾很奇怪的事實，那就是盧梭的歷史上無根據，邏輯上有錯誤的社會契約說卻被用來作英國1688年革命，法國民權大革命的正當理由與有力辯護，且成爲現代民主政治及自由民權的哲學基礎。」<sup>54</sup>

由此可見盧梭對民主思想的影響，又他爲政府防腐所作定期集會的制度，此與後來在19世紀的民主政治中有兩種出名的體制：一爲定期票決修改憲法的問題，一爲定期票選官吏，此種體制，實自盧梭開其其先河。<sup>55</sup>不過盧梭的思想，也有誤入歧途的可能，例如別有用心的人，故意加以曲解，就可以拿全意志的觀念作獨裁政府的護身符，羅伯斯比爾（Robespierre）就說：我們的意志就是共通意志，墨索里尼（Mussolini）與希特勒也都有類以的說法。<sup>56</sup>所以盧梭常被認爲是集體主義和極權思想先驅，英國的自由主義大師柏林（Isaiah Berlin）即是說盧梭思想主張以公共意志壓制個

<sup>54</sup>張金鑑，前揭書，第 275 頁。

<sup>55</sup>張翰書，前揭書，第 391 頁。

<sup>56</sup>同上，第 393 頁。

人，因而帶有專制暴政的隱含因子。<sup>57</sup>不過盧梭應該是極端民主的，他甚至反對代議政治，而主張公民直接參與的直接民主。<sup>58</sup>他也反對派系存在，主要是爲了很好地表達公意，並且每個公民只能是表示自己的意見。<sup>59</sup>故他應該是一位極端的民主擁護者。

## 二、應用

盧梭的《社會契約》尚有一個爭議，不過也有人爲盧梭所構想的社會契約，不僅照顧到功利，不違背正義，並且又主張藉以建構成功的自由社會，所以他堅持必須賦與社會全體絕對的強制力。實爲當代文明國家賴之以求得社會正義的依靠，唯有這樣，才可能用社會全體名義，干涉私人財產：干涉私人工作選擇權、干涉私人言論自由、干涉私人生活安排權，諸如此類與社會公益有關，然與私人利益和權利衝突的事項，唯有廣泛經由社會全體同意來干涉公民個人一向視爲自然權利的立法，方能一一妥善解決。<sup>60</sup>

總而言之，盧梭的社會契約理論，基本上源於其對社會的不滿，而亟思改革，所演繹出來的新政治理論，不一定在理想追求，卻在推演、引申、證明上多所用功，它對民主本身亦充滿啓示，在保障弱勢，維護公共利益，大力著墨：雖對人民智慧不信任，但仍將主權及立法權最後交予人民；儘管其中在邏輯上和經驗上都尚有缺陷，但時至今日還是值得吾人去省思、發展、應用。■

---

<sup>57</sup>黃克武，民 83 年 12 月，〈公民投票與盧梭思想〉，載：《當代》，第 104 期，第 119 頁。

<sup>58</sup>見《社會契約》，第三卷第 15 章，何兆武，前揭書，第 145—149 頁，盧梭從哲學、心理、社會各角度，反對代議制度。

<sup>59</sup>何兆武，前揭書，第 45 頁。

<sup>60</sup>江金太，民 76 年 11 月，〈盧梭的社會契約理論與當代社會問題〉，載：《當代》，第 19 期，第 77 頁。